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

被告 中華優固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啓成 住○○市○○區○○路0○○號0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劉佳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貳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及
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
書第7條約定，兩造關於因消費借貸及保證而與原告涉訟
時，同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8至27頁)。故本院為
兩造以書面合意約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1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2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
03 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
04 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
05 公司負責人。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
06 定甚明。查被告中華優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優固公
07 司)，業經解散登記，應進行清算，而中華優固公司之章程
08 並無特別規定，惟其股東會選任劉啓成為清算人，業經本院
09 調閱中華優固公司登記卷宗查證屬實，故應由劉啓成代表中
10 華優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

11 三、本件被告中華優固公司、劉啓成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3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中華優固公司邀同被告劉啓成、劉佳昀(下若單
16 獨之，則各逕稱姓名，其二人與中華優固公司合稱被告)為
17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共計4
18 筆(下稱系爭借款)，合計借款新臺幣(下同)995萬元(各筆借
19 款金額、日期、利率分別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分期清
20 償，如有一期未給付，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中華優固公司
21 自114年9月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應視為到
22 期，中華優固公司尚積欠借款512萬4,771元，及如附表二所
23 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劉啓成、劉佳昀為系爭借款
2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中華優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5 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劉佳昀則以：伊有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係由劉
29 啓成作主，伊不清楚實際尚欠金額及有無收到催收通知等
3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中華優固公司、劉啓成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03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
04 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
05 8至44頁)，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2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3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4 部給付之請求。中華優固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
15 償，而劉啓成、劉佳昀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16 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17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
18 項，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22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3 明。

24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萬2,340元（即第一審裁
25 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法 官 陳月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李佩諭

05 附表一

06

| 編號 | 種類 | 借款金額 | 積欠本金 | 借款日 | 最後 | 利息 |
|----|----|-----------|----------------|------------------------|----------------|----------------|
| | | 新台幣(元) | 新台幣(元) | 到期日 | 付息日 | 計算標準 |
| 1 | 借據 | 750,000 | 508,640 / | 112.10.02 115.04.02 | 114.10.15 / | 年息 3.65% / |
| 2 | 借據 | 4,250,000 | 2,882,293 / | 112.10.02 115.04.02 | 114.10.15 / | 年息 3.65% / |
| 3 | 借據 | 990,000 | 346,767 / | 111.04.25 116.04.25 | 114.09.08 / | 年息 3.375% / |
| 4 | 借據 | 3,960,000 | 1,387,071 / | 111.04.25 116.04.25 | 114.09.08 / | 年息 3.375% / |

07 附表二

08

| 編號 | 本金金額(新臺幣：元) | 利率 |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 違約金(民國) |
|----|-------------|-------|-------------------|--|
| 1 | 508,640 | 3.65% |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2 | 2,882,293 | 3.65% |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

| | | | | |
|---|-----------|--------|-----------------|---|
| | | | | 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3 | 346,767 | 3.375% |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4 | 1,387,071 | 3.375% |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